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林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永康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宋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超声诊断专业(协议); 心电诊断专业(协议) / 中医科; 内科专业: 骨 伤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16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05-1626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6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林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永康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路 47 号-2 至 2 楼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24-6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马宋丽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
☒印刷品 ☒网络 ☐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 抖音 大众点评

深圳市林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永康门诊部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路 47 号-2 至 2 楼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接诊时间：10：00-20：00

联系电话：16675370187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审查机关盖章 (2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